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莊	105	偵	1726	非駕業務致死	本○檢察官	NOUYEN VAN	起訴
莊	105	偵	1734	非駕業務致死	竹山分局	NOUYEN VAN	起訴